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2009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设立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在成都、重庆、贵阳、防城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45,599,999.72元，扣除发行费用13,510,000元（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089,999.72元。

### 二、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2010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中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自筹资金先行在成都、重庆、贵阳设立全资钢铁分销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后再对该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以下简称“四川中拓”）、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以下简称“重庆中拓”）、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以下简称“贵州中拓”）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投入资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br>拟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br>先期投入金额 | 拟增资金额 |
|------------|---------------|----------------|-------|
|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 8,000         | 5,000          | 400   |
|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 8,000         | 3,000          | 5,000 |
|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 5,000         | 3,000          | 2,000 |
| 合计         | 21,000        | 11,000         | 7,400 |

以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与 2010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162 号专项鉴证报告相符。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对四川中拓、重庆中拓、贵州中拓进行增资，增资后重庆中拓、贵州中拓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8000 万元、5000 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的两个募投项目保

持一致，并对先期投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0 万元予以置换；四川中拓增资后因涉及到项目变更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 万元予以置换。

### **三、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及置换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162号专项鉴证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南方建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南方建材本次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金额与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南方建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南方建材管理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